股票代码:600176　　股票简称:中国玻纤　　公告编号:2014-049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没有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1月17日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刊登在2014年10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会议于2014年11月17日15:00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10层会议室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包括网络和非网络方式)以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	2
外资股股东人数	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0,002,644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73,800,224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6,202,42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17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4.30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9.8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

(三)表决方式及大会主持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曹江林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票数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1	选举曹江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60,002,644	是
1.02	选举张毓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60,002,644	是
1.03	选举蔡国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60,002,644	是
1.04	选举常张利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60,002,644	是
1.05	选举周森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60,002,644	是
1.06	选举裴鸿雁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60,002,644	是
1.07	选举李怀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60,002,644	是
1.08	选举储一昀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60,002,644	是
1.09	选举陆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60,002,644	是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	选举陈学安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560,002,644	是
2.02	选举胡金玉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560,002,644	是

上述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2014年10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044、2014-045)。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晏国哲、任保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7日

股票代码:600176　　股票简称:中国玻纤　　编号:2014-050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7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10层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江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本人出席的董事8人;独立董事李怀奇因公出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储一昀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曹江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张毓强先生、蔡国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曹江林、张毓强、蔡国斌、常张利、李怀奇、储一昀、陆健,主任委员由曹江林担任;

2、审计委员会成员:储一昀、李怀奇、蔡国斌,主任委员由储一昀担任;

3、提名委员会成员:李怀奇、储一昀、陆健、曹江林、张毓强,主任委员由李怀奇担任;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李怀奇、储一昀、陆健、曹江林,主任委员由李怀奇担任。

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毓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汪源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即财务负责人),聘任李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履历附后)。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国明先生、周森林先生、龚遂先生、汪源先生、曹国荣先生、项茹冰女士、丁成车先生、李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履历附后)。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聘任沈国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履历附后)。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现需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2)。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会议时间:2014年12月5日14:00

2、会议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5日9:30—11:30,13:00—15:00)

5、会议内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7日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管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履历

一、曹江林先生,1966年9月生,研究员,中共党员,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现任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北方水泥有限公司、西南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张毓强先生,1955年9月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浙江工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现任巨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副会长,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副会长;曾任中国玻纤副董事长、总经理。

三、蔡国斌先生,1967年8月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现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西南水泥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玻纤监事、董事、副总经理,北新物流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四、杨国明先生,1973年10月生,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浙江工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现任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曾任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巨石九江公司董事长、巨石成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五、周森林先生,1961年4月生,经济师,中共党员,浙江工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现任巨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曾任巨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执行总裁。

六、龚遂先生,1956年1月生,中共党员,经济师,清华大学研究生。

现任北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书记;曾任北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

七、汪源女士,1976年7月生,美国达特茅斯塔克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非执业会员。

曾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ING北美保险公司财务分析师,美国Wolfacre Global Management股票分析师,美国Oliver Scholars Program财务顾问。

八、曹国荣先生,1973年7月生,中共党员,浙江工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九、项茹冰女士,1965年12月生,加拿大皇家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现任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巨石攀登电子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国圣戈班维特克斯(中国)人事总监、杭州圣戈班维特克斯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工厂厂长,杭州玻璃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总工程师办公室副主任。

十、丁成车先生,1981年12月生,中共党员,铜陵学院专科。

现任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曾任巨石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总裁助理、财务总监。

十一、李畅女士,1981年11月生,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

自2006年12月起,担任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自2012年1月起,担任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经理。

十二、沈国明先生,1982年11月生,中共党员,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经济学学士,现任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发展战略部副总经理。

股票代码:600176　　股票简称:中国玻纤　　编号:2014-051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7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10层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学安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本人出席的监事2人;监事赵军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胡金玉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陈学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监事会的监督效果,同意增选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沈国明先生担任;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为唐兴华先生和邱中伟先生,股东代表监事将提交公司201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届时股东代表监事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监事候选人履历附后)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1月17日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候选人履历表

一、唐兴华先生,1953年生,中国台湾,先后毕业于台湾Taiwan Chen Chi University,在房地产、国际贸易、复合材料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在2003-2007年间,曾担任Suntech Craft, Inc.(主要从事电脑多媒体业务)总裁。目前为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二、邱中伟先生,1968年出生,1990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获工程学学位。2003年获美西北大学凯洛格商学院和香港科技大学EMBA学位。

现任弘毅投资董事总经理、合伙人。邱中伟先生曾任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银泰控股有限公司(SH 600683)董事长、总裁。加入银泰控股之前,邱中伟先生一直在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工作,负责项目计划、发展、国际合作和投资者关系等工作。

三、沈国明先生,1982年11月生,中共党员,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经济学学士。

现任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发展战略部副总经理。

股票代码:600176　　股票简称:中国玻纤　　编号:2014-052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7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10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现需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1998]544号文件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1000001003154。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1998]544号文件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110000009797733。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特此公告。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7日

股票代码:600176　　股票简称:中国玻纤　　编号:2014-053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2月5日(星期五)14: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5日(星期五)9:30-11:30、13:00-15:00

●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27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

201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2月5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5日(星期五)9:30-11:30、13:00-15:00

(四)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五)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是
2	关于增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2.01	选举唐兴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否
2.02	选举邱中伟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否
本次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 (1)每一股东的可表决票数总数=持股数×2,在可表决票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投给一名或两名监事候选人; (2)投给两名监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上述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2014年11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全文。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

四、登记手续

(一)登记时间

2014年11月28日9:30—11:30,13:00—17:00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10层

(三)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如委托他人出席,受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或非法人经济组织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法人或非法人经济组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五、网络投票有关事项

(一)网络投票时间

2014年12月5日9:30—11:30,13:00—15:00

(二)网络投票平台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三)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8139190

传真:010-68139191

邮编:100036

联系人:肖楠

(二)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报备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12月5日召开的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名称			表决票数(股)
2、《关于增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股东代表监事	唐兴华	
		邱中伟	
	注:本次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 (1)每一股东的可表决票数总数=持股数×2,在可表决票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投给一名或两名监事候选人; (2)投给两名监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3)请在"表决结果/表决票数(股)"一栏填写具体投票数,该票数为同意票票数; (4)如反对或弃权,无需填写票数。		
备注: 1、上述议案2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与待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之积的表决票数,股东可将其集中或分散进行表决,但其表决的票数累积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总票数。依照得票多少确定董事人选,当选董事或者监事所获得的票数应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代表的表决权的1/2。 2、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5、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此附件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说明。

投票日期:2014年12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3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176	玻纤投票	3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分项表决:

对于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申报股数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增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2.01	选举唐兴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元	
2.02	选举邱中伟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2元	
本次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 1、每一股东的可表决票数总数=持股数×2,在可表决票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投给一名或多名监事候选人; 2、投给2名监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三)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XXXXXX》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XXX	买入	1.00元	1股

(二)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XXXXXX》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XXX	买入	1.00元	2股

(三)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XXXXXX》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XXX	买入	1.00元	3股

(四)如某A股投资者持有100股股票,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共2名监事会候选人议案组(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方式如下: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申报股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关于增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候选人:监事一	2.01	200	100	
候选人:监事二	2.02		100	200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四)同时持有同一家上市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通过上交所的A股和B股交易系统分别投票。

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14-036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0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的要求,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0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4年11月19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3日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亭枫公路8289号 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

1.1、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1、选举余昱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2、选举曾文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3、选举廖哲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4、选举陈嘉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5、选举柯永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6、选举简国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2、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2.1、选举钱逢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选举高圣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选举郑少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

2.1、选举周全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2.2、选举苏忠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相关人员简历已经披露在相应的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告中。

公司董事会中没有职工代表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未有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登在2014年10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4年11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可以书面委托方式(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必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司)、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4年11月19日下午16:30前传真或送达至本公司证券室,信函上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4年11月19日　9:00—11:30、14:00—16:3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亭枫公路8289号　公司证券室

4、联系方式:电话:021-57350280转1005或1132

传真:021-57351127

邮编:201501

联系人:邱玉英　吴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4年11月20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362158

3、投票简称:汉钟投票

4、在投票当日,汉钟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需要。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价格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	
1.1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制
1.1.1	选举余昱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1元
1.1.2	选举曾文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2元
1.1.3	选举廖哲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3元
1.1.4	选举陈嘉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4元
1.1.5	选举柯永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5元
1.1.6	选举简国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6元
1.2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制
1.2.1	选举钱逢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元
1.2.2	选举高圣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元
1.2.3	选举郑少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元
2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周全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01元
2.2	选举苏忠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02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拥有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举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全部投给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位候选人,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候选人数的乘积。

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会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6、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申请"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的,请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他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社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5、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9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公司(本人)进行投票。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出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	
1.1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票数
1.1.1	选举余昱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2	选举曾文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3	选举廖哲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4	选举陈嘉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5	选举柯永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6	选举简国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票数
1.2.1	选举钱逢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高圣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郑少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	同意票数
2.1	选举周全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2.2	选举苏忠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_______股

委托日期:____________

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_______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4-106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二)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召开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会议室,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7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会秘书虞迪锋先生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16,373,62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7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3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37,136,99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调整2014年度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4,616,071,887	99.99	231,700	0.01	70,033	0.00	通过
2	《关于调整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互经济担保额度的议案》	136,047,864	99.21	19,100	0.01	1,070,033	0.78	通过

其中,《关于调整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互经济担保额度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4,479,236,623股,回避表决该议案。

本次会议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35人,全部为网络投票,代表股份137,136,9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9%。

其中,《关于调整2014年度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赞成票代表股份数为136,835,264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反对票231,7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弃权票70,033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关于调整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互经济担保额度的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赞成票代表股份数为136,047,864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反对票19,1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票1,070,033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

四、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吴钢和章佳平律师对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编号:临2014-060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0月31日通过《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17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共有17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股205,081,316股,占公司总股本634,257,784股的32.3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203,922,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1,158,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喻中权先生主持。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现将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7,550,013股,同意票37,522,41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票27,600股,弃权票0股。

本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联发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67,531,303股,对本案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205,081,316股,同意票205,043,11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票27,600股,弃权票10,600股。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205,081,316股,同意票205,043,11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票27,600股,弃权票10,600股。

4、选举黄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205,081,316股,同意票205,043,11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票27,600股,弃权票10,600股。

5、选举梅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205,081,316股,同意票205,043,11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票27,600股,弃权票10,60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刘文华律师、王正洋律师见证,其出具的《律师见证意见》认为: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东方通　　公告编号:2014-076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方通,股票代码:300379)将自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待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并公告后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5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14-42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由公司和上海世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上海世博A片区能源中心项目获得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公司持有该项目70%的股权。

世博A片区是上海"十二五"重点开发区域,将打造成为国际知名企业总部集聚区和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世界级商务区。世博A片区能源中心项目将建设4台1500千瓦燃气内燃发电机组及配套设施,采用冷热电三联供技术及蓄能等技术,集中为世博A片区区域提供高品质的空调冷热源和生活热水热源,实现低碳环保理念。

该项目符合国家倡导节能减排、能源清洁、高效、循环利用的发展方向,符合公司促进电源结构调整和能源高效利用的要求,对公司转型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将积极推进项目的建设进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14-52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于2014年11月11日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4-048),公司股票已自2014年11月11日开市起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事项仍在商议过程中,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云海金属;股票代码:002182)自2014年11月18日起继续停牌,待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18日

股票代码:600963　　股票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4-042

公司债券代码:122257　　公司债券简称:12岳纸0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1月14日,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副董事长吴佳林先生、董事王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退休原因,吴佳林先生提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因退休原因,王奇先生提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吴佳林先生、王奇先生的请辞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吴佳林先生、王奇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付出的辛勤劳动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